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08 日（90）府工都字第 901430046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府城規字第 09427006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府城規字第 0962701609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府城工字第 0972701299 號函修正，
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府城工字第 1002701005 號函修正第 2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府城工字第 1017701257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府城工一字第 1083600944 號函修正第 2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府城都一字第 1093610974 號函修正，
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府城都一字第 1103612095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等審議與研究工作，以強化本縣地區特色，改善都市景觀，特設置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城鄉發展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文化觀光處處長。

（二）本府建設處處長。

（三）本府工務處處長。

（四）本府城鄉發展處副處長。

（五）具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土地開發、交通規劃、園藝造景或公共藝術等專門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三人。

（六）建築師公會等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二人。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委員，續聘以三次為限。

本會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為提升審議效率，得設置專案小組並授權其審議案件或研擬意見提供本會審議之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及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會委員擔任之。

三、本會之執掌為審議範圍內與地上景觀有關之都市設計、建築物外觀、

開放空間設計、交通系統設計及廣告物、街道傢俱等之設計審議與研究事項，其內容應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三）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六）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七）景觀計畫。

（八）管理維護計畫。

為提昇本會審議效益，得由本府城鄉發展處擬具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查核表或審議報告書圖製作規範等草案，經本會同意後訂定之。

四、本會之審議範圍如下：

（一）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二）依其他規定需經本會審議者。

五、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本府業務單位代表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主任委員並得依案件狀況特殊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本會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扣除依第八點規定迴避之委員人數，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八、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與決議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九、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城鄉發展處依程序編列預算支應。